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和 6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各国政府的答复	2
埃及	2

* 本报告是在主要报告提交之后收到的。



各国政府的答复

埃及

[2004 年 10 月 14 日]

1. 埃及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作出的承诺不容置疑。正是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埃及的请求，才于 1974 年首次把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此后，大会自 1980 年起每年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这个项目通过一项决议。埃及这些年来一贯发挥主导作用，推动实现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威胁的目标。

2. 埃及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签署国，曾清楚明确表示拒绝核武器的道途，因为该途对中东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重大威胁。埃及现在指出，虽然所有中东国家都加入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但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对要求它遵守这项条约，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再三呼吁，顽固地不予理会，以致本区域不平衡的危险状况长期继续下去。

3.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给予的重视，还表明国际社会支持建立无核区。作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后续行动，2000 年审议大会在其最后文件中一致重申以色列加入《条约》并把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实际上，2000 年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中：

“……回顾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第 4 段，大会‘呼吁那些仍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大会注意到，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处关于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NPT/CONF.2000/7）指出，若干国家已加入条约。这些国家加入后，中东区域，除以色列以外，所有其他国家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大会欢迎这些国家加入，并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对实现中东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的重要性。”（NPT/CONF.2000/28(第一和第二部分)，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的一节，第 16 段）

4. 埃及认识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实际上，世界各个区域都有自身的特点，每个无核区都必须适合这些特点。然而，埃及不同意下列看法：在开始就建立无核区进行谈判之前，区域内所有国家必须实现全面和平并全面发展政治和经济关系。这样的论点假如正确，也许《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甚或《佩林达巴条约》根本就不可能通过谈判达成。令人遗憾的是，时至今日，非洲各个地区冲突频仍，然而无人以这些冲突为由，阻止就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进行

谈判。埃及认为，经验表明在紧张和冲突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实际上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防止冲突，发展和平关系和相互合作。

5. 世界上任一区域，如要建立无核武器区，全区域必须支持这个目标。大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在所涉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商一致准则，这些都证明，中东区域支持建立无核区。在这方面，埃及满意地注意到，大家同意应该鼓励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发展为完全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埃及认为，这些承诺必须化为实际行动，对中东和平进程才能发挥决定性和积极的影响。

6. 然而，尽管埃及继续每年提出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但不能不注意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对其执行却没有辅以同样一致的承诺。实际上，看来并非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保证采取有效行动，争取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几乎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步骤来实现这项决议的各项目标，假如有的话也是少之又少。尽管国际社会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罪行行径和悲惨事件之后对不扩散事业重新作出承诺，但这种情况仍未改变。

7. 以不断增加的先决条件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谈判的前提，是注定会失败的。埃及认为，开始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进行谈判的唯一先决条件是区域内各国具备汇聚一堂开始谈判的政治意愿。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看作不外是“对持久和平的赞同”，对此埃及不能苟同。中东无核武器区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互信措施和政治和解行动。此外，主张在开始无核武器区谈判之前须先建立全面的和平关系，同时又坚持保留核武器的道途，这两个论点是相互排斥和相矛盾的。象中东这样动荡的区域，如果继续笼罩在核威胁的阴影之下，不可能有稳固而持久的和平。

8. 国际社会非常注意近来引起关切核扩散的事例，有时寻求新的途径，而它向来把大量资源用于这方面的任务。然而，以色列未得到同样的注意，只不过是痛不痒地呼吁该国遵守《条约》及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

9. 埃及会继续争取尽早实现以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为基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此外，埃及会争取实现其 1990 年 4 月提出的倡议，即把中东建立为完全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为此埃及会继续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所有决心在全世界，包括在本区域和全球两级消除核武器威胁的人的支持。在这方面，自大会通过第 58/34 号决议以来发生了下列情事：

- (a) 2004 年 7 月 10 日和 11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长不扩散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个人代表兼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安纳利萨·詹内拉前往开罗举行双边会谈。会谈涉及武器控制和中东的不扩散问

题，以及在该区域和在巴塞罗那进程中就这些问题取得进展可能采取的手段；

- (b) 2004年8月15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访问开罗并会见了埃及外交部长。总干事扼要提出了根据2000年9月22日原子能机构大会批准的主席声明举办一个论坛的可能性。参加论坛的，中东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可借鉴其他区域的经验，包括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互信的经验。埃及外交部长表示原则接受这一提议。总干事提交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GC(48)/18）简述，总干事打算根据他和秘书处主持的协商情况，安排这样的论坛；
- (c)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2004年9月14日在开罗召开的第122次部长级常会通过了第6445号决议。理事会该决议注意到技术小组委员会在起草建立完全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区域的条约方面的进展情况，并请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执行任务，以期尽早把条约草案定稿。
